**附錄十七**

**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科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校(院)（錄取學校） |
|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日期 | 108年 月 日 |
| 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✄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放棄錄取本校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科)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錄取學校章戳：

 中華民國108年 　 月\_\_\_\_\_\_\_\_日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**108**年**6**月**3**日（星期一）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2.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，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3.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、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**5.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**